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0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110年7月6日北市府民區字第1106019447號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申請意願之一般住戶；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 （二）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或109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 三、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為90公分以上，未滿90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補助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5萬元。
 -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元。
- 四、防水閘門（板）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 五、一戶（或一個社區管理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
- 六、符合本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1/2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七、申請人於核准後應於45個日曆天內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2張（如附件3），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區公所接獲申請查驗後應於兩周內進行查驗，經查驗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或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現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者，不予補助；申請人隱匿不實或造假者，區公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八、區公所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防水閘門（板）費用或功能等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應予配合。
- 九、區公所應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15個日曆天內支付補助費。
- 十、申請補助期限為本計畫發布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 十一、區公所須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0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寬度_____m 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 1 公尺以下，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三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申請人（簽章）	◎申請裝設建築物為合法建物，防水閘門裝設點如為違建部分需是 83 年底前既成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住戶（店）家：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里幹事：_____ 區公所：_____（審查合格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六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里幹事：_____ 區公所：_____ 申請人：_____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 (二) 申請人須於申請後45個日曆天內檢附核定申請表影本、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申請查驗。
-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及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五)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六)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申請意願之一般住戶；
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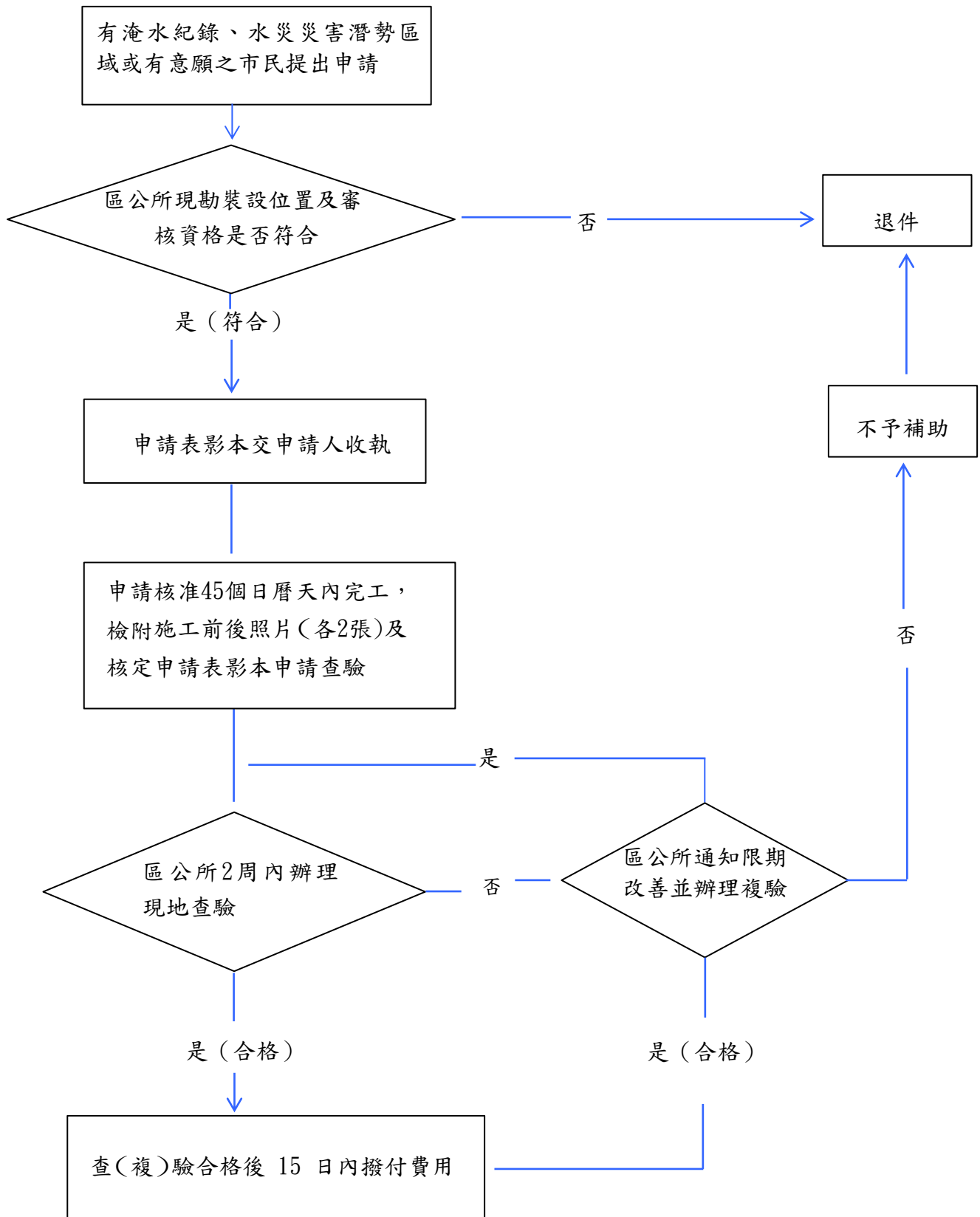
(1)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2)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本條為100年7月1日增訂施行，施行後之建築物依法應自行設置防水閘門（板），故不予補助。

2、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或109年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助者。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0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 3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附件 4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0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發給補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此致

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內電話：

手機（必填）：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